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經審核業績公告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及5	4,744	11,219
銷售成本		<u>(4,536)</u>	<u>(10,702)</u>
毛利		208	517
其他收入	6	147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59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	(28)
行政開支		(29,913)	(52,211)
融資成本	7	<u>(12,909)</u>	<u>(5,198)</u>
除稅前虧損		(36,895)	(56,914)
稅項	8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9	<u>(36,895)</u>	<u>(56,914)</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至呈列貨幣引致之匯兌差異		(7,581)	2,897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異		<u>(280)</u>	<u>(806)</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7,861)</u>	<u>2,09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44,756)</u></u>	<u><u>(54,823)</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0.38)</u></u>	<u><u>(0.5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5	2,7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u>825</u>	<u>2,72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2,934	7,1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41	9,987
		<u>8,675</u>	<u>17,1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6,653	12,1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9,951	9,718
其他借貸		44,868	2,691
融資租約承擔		126	146
非上市債券		29,467	—
		<u>91,065</u>	<u>24,719</u>
流動負債淨額		<u>(82,390)</u>	<u>(7,5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565)</u>	<u>(4,86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1,691	26,503
融資租約承擔		—	126
非上市債券		—	27,007
		<u>21,691</u>	<u>53,636</u>
負債淨額		<u>(103,256)</u>	<u>(58,5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078	96,078
儲備		(199,334)	(154,578)
總權益		<u>(103,256)</u>	<u>(58,5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故選擇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82,39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之總負債高出總資產103,256,000港元，本集團就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6,895,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並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利勝控股有限公司（「利勝」）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持續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利勝已向本集團提供約79,000,000港元之墊款以讓本集團應付財務責任。於報告期末後，利勝已同意不會在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本集團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向其支付的約9,951,000港元款項以及其後向本集團提供之上述金額墊款。
- (ii) 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未動用貸款授信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已提取5,000,000港元，本集團在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尚有未動用貸款授信4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由利勝提供之財務支持以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而未動用之貸款授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良本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已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財務資產的變動。

特別是，該等修訂規定就以下情況作出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附註26。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附註26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對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4. 收入

收入指年內對外界客戶進行之煤炭貿易之已收或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後之數額。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主席)為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審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予以彙集以得出須報告分類。有關報告按業務類別進行分析。謹此呈報兩個經營分類：

- 1) 煤炭開採
- 2) 採購自第三方的煤炭之貿易(「煤炭貿易」)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收入及業績如下：

	煤炭開採		煤炭貿易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u>-</u>	<u>-</u>	<u>4,744</u>	<u>11,219</u>	<u>4,744</u>	<u>11,219</u>
分類虧損	<u>(584)</u>	<u>(505)</u>	<u>(3,152)</u>	<u>(905)</u>	<u>(3,736)</u>	<u>(1,410)</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6	6
—其他收入					141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03	-
未分配支出						
—中央行政費用					(27,900)	(50,312)
—融資成本					<u>(12,909)</u>	<u>(5,198)</u>
除稅前虧損					<u>(36,895)</u>	<u>(56,914)</u>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之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煤炭開採	1	1
煤炭貿易	73	4,393
分類資產總值	74	4,394
未分配資產	9,426	15,461
綜合資產	9,500	19,855
分類負債		
煤炭開採	2,123	1,818
煤炭貿易	1,133	1,942
分類負債總值	3,256	3,760
未分配負債	109,500	74,595
綜合負債	112,756	78,355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及總辦事處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總辦事處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煤炭開採		煤炭貿易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之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中：

資本開支	-	-	-	10	-	29	-	39
折舊	-	-	15	14	1,884	1,899	1,899	1,91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	-	791	2,675
中國	<u>4,744</u>	<u>11,219</u>	<u>34</u>	<u>45</u>
	<u><u>4,744</u></u>	<u><u>11,219</u></u>	<u><u>825</u></u>	<u><u>2,720</u></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017	11,219
客戶乙	<u>1,727</u>	<u>-</u>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	6
其他	<u>141</u>	<u>-</u>
	<u><u>147</u></u>	<u><u>6</u></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7,503	-
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906)</u>	<u>-</u>
	<u><u>5,597</u></u>	<u><u>-</u></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融資租約承擔	9	16
— 其他借貸	8,340	1,578
— 非上市債券	4,560	3,604
	<u>12,909</u>	<u>5,198</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807	17,7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9	51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4,326</u>	<u>18,249</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76	1,070
— 非核數服務	20	3,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99	1,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36	10,702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000	4,034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6,895)</u>	<u>(56,914)</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9,607,753,752</u>	<u>9,607,753,752</u>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購股權產生的潛在股份發行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考慮在內。

11. 股息

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01	3,780
減：呆賬撥備	<u>(2,001)</u>	<u>-</u>
	-	3,7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934</u>	<u>3,368</u>
	<u>2,934</u>	<u>7,14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賬齡為181日至365日之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無法收回該等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整筆金額是應收本集團的唯一客戶。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由發票日期起計為期15日至90日的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	1,057
91日至180日	-	2,723
	<u>-</u>	<u>3,780</u>

本集團密切監察信貸提供及定期審閱各貿易應收賬款收回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經評估並認為，本集團之未清償貿易應收賬款具有較好信用質素，原因為該名客戶並無違約紀錄。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年內確認之金額	1,906	-
匯兌調整	95	-
	<u>2,001</u>	<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1日至365日	-	903
超過365日	1,133	1,033
	<u>1,133</u>	<u>1,936</u>
應計費用	3,379	9,048
其他應付賬款	2,141	1,180
	<u>6,653</u>	<u>12,164</u>

採購煤炭的平均信貸期為15日至60日(二零一七年：15日至6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有「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單獨一節，但不影響審計意見，其摘要如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說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89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103,25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82,390,000港元。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 貴集團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利勝控股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未動用貸款授信。倘若並無可用融資， 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有關此事宜的意見並無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繼續經營煤炭開採及煤炭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約為4,74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58%。毛利由上一財政年度517,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08,000港元。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之5%略減至本年度的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自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5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37,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15,0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4,000,000港元及匯兌差額減少9,000,000港元，惟部份影響被約8,000,000港元之額外融資成本所抵銷。

分類分析

煤炭開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已於以往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確認開採權許可證之全數減值虧損。

經諮詢法律意見以及基於蒙古國目前具挑戰之市場及營商環境而評估以開採權許可證發展潛在項目的可行性後，董事認為在本年度並無撥回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虧損為合適，因為：

- 對本集團進行採礦勘探活動構成重大限制之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並無變動；
- 蒙古國礦產局(Minerals Authority of Mongolia)（「礦產局」）及相關部門仍就任何執法行動進行賠償調查，因此尚未能釐定任何賠償之金額及時間；
- 蒙古國之法律及政治環境仍然不明朗；及
- 礦產局就徵用開採活動地區而支付賠償方面並無先例可援。

董事將繼續審視開採權之賬面值並在計及（其中包括）整體煤炭市場條件及禁止採礦法之任何影響後評估可收回金額。若能夠準確釐定禁止採礦法之賠償金額及收取賠償之時間，則可能將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煤炭貿易

煤炭貿易分類於本年度貢獻4,744,000港元之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58%。此分類之毛利減少309,000港元至約208,000港元。此分類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之5%略減至本年度的4%。鑑於營商環境艱困而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將密切審視市場發展並為本集團物色最佳機遇。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貿易應收賬款全數是應收本集團在煤炭貿易分部內的主要客戶。管理層經評估並認為，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對2,00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數虧損撥備。本集團將物色新客戶以減低過度倚重目前主要客戶的風險。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9,607,753,752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金額約為5,7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8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06,1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19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非上市債券。

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差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97)%（二零一七年：(9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年息率7厘的非上市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已獲悉數認購，而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償還23,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內容為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最高達45,000,000港元而年期為兩年之貸款授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全部款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內容為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最高達70,000,000港元而年期為兩年之貸款授信。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以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提供79,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之墊款，以用於償還非上市債券以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鑑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已取得其控股股東確認其不會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要求本集團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向其支付的約10,000,000港元款項以及其後向本集團提供之約79,000,000港元墊款。此外，本公司已取得上文提述之其控股股東提供之墊款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而尚未動用之授信。經考慮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及融資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4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為本集團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而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表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為期六個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

前景及展望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擴展其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潛在煤炭開採及其他貿易業務機遇，以及發掘機會以收購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或有資產價值的資產及／或業務以令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27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與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326,000港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和煤炭貿易。儘管如此，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展對煤礦的任何開發或生產活動。同時，煤炭貿易營運是通過第三方進行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對環境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在必要時採取合適的措施和行動，以應對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中可能排放的任何有害物質。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旗下業務有重要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僱傭及環境範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一直遵從相關要求，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本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三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的重大事項已在上述三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妥為報告、討論及議決，或由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以迅速作出商業決策。

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是以發出少於14天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會成員適時作出回應，並且就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事宜作出迅速決策。因此，舉行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得全體董事同意的情況下較規定的為短。董事會在日後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以來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主席朱新疆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新疆先生因需處理本集團其他迫切事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等同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coallimited.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張少輝先生及冷小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